

企業管理，管理學碩士（38學分）

MG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23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FINA6030	財務管理	3
MGT6012	人力資源管理	3	MGT6020	行銷管理	3
MGT6051	作業管理	3	MGT6039	資訊管理	3
MGT6087	企業研究方法	3	MGT7016	企業管理專題研討(二)	1
MGT7015	企業管理專題研討(一)	1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MGT6065	策略管理	3	MGT7990	碩士論文	0
MGT7990	碩士論文	0			

選修

至少取得 15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MGT6013	企業電子化	3	IBUS6012	電子商務	3
MGT6028	組織溝通	3	MGT6010	組織理論與管理	3
MGT6050	科技與研發管理	3	MGT6011	組織行為	3
MGT7018	消費者行為洞察	3	MGT6018	人力資源發展	3
MGT7022	品質管理理論與實務	3	MGT7019	管理個案研討與分析	3
			MGT7023	雲端運算與服務	3
			STAT6028	數量方法	3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ITRA6065	國際企業管理	3	FINA6023	期貨與選擇權	3
MGT6023	行銷通路管理	3	ITRA6021	網路行銷	3
MGT6026	創新與創業	3	MGT6024	專案管理	3
MGT6052	知識管理	3	MGT6057	企業專業實習(二)	3
MGT6053	商業智慧	3	MGT6058	綠色創業專題	3
MGT6055	企業資源規劃	3	MGT6077	行銷研究	3
MGT6056	企業專業實習(一)	3	MGT6085	資料採礦	3
MGT6060	統計分析方法	3	MGT6089	供應鏈管理	3
MGT6064	產業與競爭分析	3	MGT7017	企業決策分析	3
MGT7001	校外實習導論	1	MKT3012	服務業行銷	3
MGT7011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
MGT7012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
MGT7020	績效評估	3			
MGT7021	智慧科技與金融創新	3			

企業管理，管理學碩士（38學分）

MG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38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3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5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(摘錄)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，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分為商業分析組（A）、營運決策組（B）與數位創新組（C）3 組，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，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
三、修業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先修科目：本系碩士班入學之學生，須取得 3 學分以上管理學、經濟學、經濟學（一）、經濟學（二）、會計學、會計學（一）、會計學（二）、統計學、統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二）之先修科目。凡未曾修讀或曾修讀但未通過者，須至大學部修讀通過（及格分數為 70 分且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
1. 抵免程序：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報到後至開學註冊選課前，需備妥大學（專）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至系辦公室辦理審核抵免，並由系主任核定補修科目。

2. 抵免審核標準

（1）曾經修讀且成績及格 60 分者，該科目可免補修。

（2）本系碩士班訂定為入學考試之科目，若成績超過該科平均或高於 60 分時，則該科目可免補修。

3. 補修方式：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大學部課程，此項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（1）修習經濟學（一）、經濟學（二）及經濟學，須同時選修同一班級之經濟學（一）實習、經濟學（二）實習及經濟學實習。

（2）修習會計學（一）、會計學（二）及會計學，須同時選修同一班級之會計學（一）實習、會計學（二）實習及會計學實習。

（3）修習統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二）及統計學，須同時選修同一班級之統計學（一）實習、統計學（二）實習及統計學實習。

（二）學分抵免

1. 曾於他校修讀相關科系碩士班肄業者，或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學分班者，得於開學後 2 週內，檢具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、課程大綱及本校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單，至系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。

2. 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之三分之二為上限，惟他校課程（含學分班）至多可抵免 6 學分（國際學生可以彈性處理）。

3. 研究所學分抵免以申請 1 次為限。

（三）課程規定

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若需超修者須經系辦公室資格審查後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，得超修至多 3 學分，修習總學分以 15 學分為限。

2. 修課規定如下：

（1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時確定自己的組別（商業分析組（A）或營運決策組（B）或數位創新組（C））

（2）選擇商業分析組（A）學生需修習至少 15 學分選修課程，且在配當表 A 組至少須修習 3 科課程以上，在配當表 B 組或 C 組至少須修習 1 科課程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（3）選擇營運決策組（B）學生需修習至少 15 學分選修課程，且在配當表 B 組至少須修習 3 科課程以上，在配當表 A 組或 C 組至少須修習 1 科課程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（4）選擇數位創新組（C）學生需修習至少 15 學分選修課程，且在配當表 C 組至少須修習 3 科課程以上，在配當表 A 組或 B 組至少須修習 1 科課程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3. 英文檢定：須於畢業前提供英檢證明，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畢業。

（1）TOEIC 成績達 620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達 6 以上者。

（2）學生至少須參加 1 次 TOEIC 多益英文考試，成績達 500~619 分【若 TOEIC 多益英文考試成績在 499 分以下，可以參加校內仿多益考試，成績達 500 分以上】，始可選擇本校所開英文課程至少 6 學分，且每科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

4. 僑外生（港澳、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）於畢業前除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外，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高階級 Level 4 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New HSK）Level 6 以上，始得畢業。若未通過上述門檻者，可持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通過證明抵免。

5. 選修課程：跨系（所）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6. 研究生至校外選修課程之規定如下：

（1）必修課不可至校外選修。

（2）欲選修校外課程，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
7. 復學生其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等，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。

（四）碩士班研究生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議論文須累計達 1 點，研討會論文 1 點之認定標準為口頭報告或海報 poster 方式皆可，但須有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；碩士班研究生點數計算標準為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議論文 1 篇計為 1 點，再除以投稿該篇論文人數；其中，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參與教授不列入投稿該篇論文之人數。

企業管理，管理學碩士（38學分）
MGT-M-FM-001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